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2019年，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嘉盛大厦项目“2012年基坑围护锚杆工程、基坑支护加固”工程款160,393,288.86元及其付款情况提出疑问，认为存在虚构工程成本及向关联方支付款项的情形，可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于2020年7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持续对嘉盛大厦项目上述工程资料进行核查，但由于嘉盛大厦项目已完成整体对外转让，负责当时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监管和资料管理等人员的流动，导致上述基坑维护工程具体施工资料和相关凭证的缺失，致使目前公司仍无法对工程造价及成本等进行重新审定核实。

从上市公司治理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考量，公司视同上述基坑维护工程款160,393,288.86元被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并且属于虚增项目成本，同时要求粤泰控股方按照监管部门关于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在

2021年4月30日前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与粤泰控股方协商后，粤泰控股同意用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城”）股权抵偿上述关联方占用。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246,991,516.80元受让粤泰控股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城”）所持有的海南瀚城14.70%的股权。交易对价款中的160,393,288.86元作为粤泰控股应向公司支付的嘉盛大厦基坑维护工程款进行抵扣，剩余86,598,227.94元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海南亿城其余35%股东。2021年4月28日，海南瀚城14.70%的股权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嘉盛大厦项目已在2019年整体对外出售，鉴于原列支的基坑维护工程款160,393,288.86元被控股股东粤泰控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可能且虚增成本，公司现就该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处理，冲减2019年已结转的出售嘉善大厦基坑维护工程成本160,393,288.86元，并相应调整应交税费及留存盈余等相关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1、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收款	2,405,090,473.90	2,565,483,762.76	160,393,288.86
应交税费	716,691,959.25	756,790,281.47	40,098,322.22
盈余公积	256,472,106.52	268,501,603.18	12,029,496.66
未分配利润	1,153,411,329.59	1,261,676,799.57	108,265,469.98

2、对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其他应收款	8,479,097,409.76	8,639,490,698.62	160,393,288.86
应交税费	150,536,327.53	190,634,649.75	40,098,322.22
盈余公积	251,744,612.86	263,774,109.52	12,029,496.66
未分配利润	973,479,438.03	1,081,744,908.01	108,265,469.98

3、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成本	2,965,117,219.98	2,804,723,931.12	-160,393,288.86
所得税费用	161,859,626.27	201,957,948.49	40,098,322.22

4、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成本	1,321,996,778.45	1,161,603,489.59	-160,393,288.86
所得税费用	116,025,018.41	156,123,340.63	40,098,322.22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涉及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101194 号《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101194 号《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